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淑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醫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 A 0 1 所為，係犯刑法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明知身為護理人員，應忠實記載護理紀錄，竟仍在其業務上作成之護理紀錄，登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之不實事項，被告所為應予非難。惟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已坦承犯行，然未見其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罪後態度，及被告之刑案素行狀況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憑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秀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撤緩醫偵字第1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呂慧玲為毓祥護理之家(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)負責人，黃仲谷及A 0 1分別為賢德醫院(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)急診室醫師、護理師，緣陳香子於民國112年7月7日入住毓祥護理之家，於同年9月23日凌晨2時50分許，有頭暈、想吐、發冷等症狀，呂慧玲將陳香子送至賢德醫院急診室治療，陳香子進入急診室時情況尚屬穩定，惟於同日凌晨3時45分許，出現頸動脈微弱、軀幹四肢蒼白溫暖、血壓量測不到之情形，於同日凌晨3時55分許死亡，於同日凌晨2時

58分黃仲谷進入急診室發覺陳香子已死亡，即未對陳香子急救，A O 1 明知身為護理人員，應忠實記載護理紀錄，明知未致電陳香子之子高泰泉，竟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意，偽造護理紀錄，內容略為：「致電給兒子高泰泉0000000000由Dr. 黃仲谷告知個案情形需立即插氣管內管、給急救藥物給升壓藥」(3時45分)、「兒子高泰泉電話回覆Dr. 黃仲谷拒插氣管內管、拒心外按摩拒電擊、拒急救藥物拒升壓藥物」等語，足生損害於高泰泉、黃仲谷及對於陳香子死亡前有無急救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告訴人高嘉雯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O 1 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。核與告訴人高嘉雯於偵查中指訴、證人高泰泉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。此外，並有賢德醫院急診病歷、急診護理紀錄表、死亡證明書、台灣大哥大受話通話明細單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1 日
檢 察 官 劉文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古珮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